

附表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審查資料	歷年成績單		
報名資格	於三年級下學期已修畢應修之畢業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	
系務會議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系主任			

說明：1. 申請日期自三年級下學期起，並於各學期加退選課期間前提出。

2. 申請者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。